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甘0105刑初232号

　　公诉机关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业，福建省龙岩市人，住龙岩市\*\*区。2019年1月2日至1月8日因涉嫌诈骗被临时羁押于龙岩市看守所，2019年1月10日被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同年1月3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赵春芳，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以安检公诉刑诉（2019）1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于2019年8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某及辩护人赵春芳律师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电信诈骗团伙负责人华宝龙、华某，以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购买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及大量作案手机、微信账号，招来雷某、蔡某、金某、刘海晖、陈某某、陈锦宏（移送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等人，使用虚假定位软件将微信位置定位到全国各省市，冒充女性添加附近的人为微信好友，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推送“中宝易购”、“南美微创”、“南美商城”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钱款。被害人通过微信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将钱款转入指定账户后，由华宝龙提现至两张银行卡（62×××69、62×××17）中，后由华丕坤雇佣林水生、黄满英二人通过银行ATM机将钱款取走。

　　2017年11月被告人陈某某使用昵称为“miss美丽”的微信号码，通过虚假的微信定位软件，冒充女性添加被害人杨某为微信好友，取得其信任后，通过微信向被害人杨某推送“南美商城”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杨某钱款9077.13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户籍证明、拘留证、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逮捕证、临时收押证明、抓获、破案经过、扣押手机及微信号清单、支付宝账号15×××56交易流水、涉案银行卡流水明细、转账凭证截图、员工考勤签到表、证明、鉴定意见、辨认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被害人陈述、同案犯华宝龙、华某、雷某、蔡某、金某、刘海晖的供述、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伙同他人，利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骗取他人钱款，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陈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均表示承认，未提出辩解意见。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被告人陈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2、被告人陈某某系初犯、且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可依法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电信诈骗团伙负责人华宝龙、华某，以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购买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及大量作案手机、微信账号，招来雷某、蔡某、金某、刘海晖、陈某某、陈锦宏（移送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等人，使用虚假定位软件将微信位置定位到全国各省市，冒充女性添加附近的人为微信好友，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推送“中宝易购”、“南美微创”、“南美商城”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钱款。被害人通过微信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将钱款转入指定账户后，由华宝龙提现至两张银行卡（62×××69、62×××17）中，后由华丕坤雇佣林水生、黄满英二人通过银行ATM机将钱款取走。

　　2017年11月被告人陈某某使用昵称为“miss美丽”的微信号码，通过虚假的微信定位软件，冒充女性添加被害人杨某为微信好友，取得其信任后，通过微信向被害人杨某推送“南美商城”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链接，骗取被害人杨某钱款9077.13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陈某某犯罪时已年满18周岁，系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

　　2、拘留证，逮捕证、临时收押证明。证明被告人陈某某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破案及抓获经过。证明公安机关侦破本案及被告人陈某某归案的情况。

　　4、被害人杨某陈述。2017年11月的一天，我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添加了一个好友，对方微信号是：×××，昵称是miss、美丽。我注册的号码是152××××7521。对方说她是做网络投资理财的，赚钱特别快，投资方式是购买贵金属，由她对我进行指导，我想着可以赚点钱，便答应对方指导我进行操作。对方发送了一个名叫“南美商城”的公众号，我按照提示充某了3000元，购买了“西南铜”，显示我亏损了，后来我按照对方的提示充某了六七次，一共充某了8769.13元，都亏损了。

　　5、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我从2017年8月份开始，跟着华宝龙和华某在“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我用华宝龙提供给我的手机，下载了“天下游”定位软件，通过定位软件将微信定位到国内任何地方，使用“附近的人”功能，添加客户，向他们推荐“南美商城”APP，让客户在里面注册、充某。我会指导受害人在平台注册，指导他们购买“西南铜”、“西南铝”、“西南银”、“西南金”、“西南锌”，其中的一种产品的一分钟涨跌，受害人“输”钱后，钱会流到华宝龙那里，华宝龙会按照我们骗得受害人“输”掉的资金提成发工资，我一共拿到的工资有1.3万元左右。我一共使用了7部手机，6部都是老板给我的，1部是我自己用的，我的微信号有chenglonggui0103，昵称是miss美丽，还有banzhi2843，昵称是小太阳等，受害人的微信号和昵称我记不起来了。

　　6、同案犯华宝龙、华某、雷某、蔡某、金某、刘海晖供述。证明华宝龙、华某以宝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购买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及大量作案手机、微信账号，雇佣被告人陈某某伙同雷某、蔡某、金某、刘海晖、陈某某、陈锦宏等人，实施电信诈骗的事实。

　　7、兰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兰）公（司）鉴（电）字[2018]101、102、103、104、105、106、107号检验报告。证明公安机关对涉案手机上的数据提取的情况。

　　8、微信转账记录、银行流水。证明被害人转款情况的相关信息。

　　9、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与同案犯相互辨认及被告人指认作案工具及现场并拍照固定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辩论，证据来源清楚，收集程序合法，证据内容均可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伙同他人，利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诈骗他人钱款9077.13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陈某某只是公司雇佣的员工，按照分工从事自己的工作，诈骗资金并没有被被告人陈某某占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经查，被告人陈某某明知是违法犯罪行为而积极参与，通过虚构事实添加好友、引诱被害人充某投资，以先盈利为诱饵骗取被害人更多资金，在整个电信诈骗中起到重要作用，故对以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陈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且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益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二、赃款9077.13元继续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冯 方

　　审 判 员 师 磊

　　人民陪审员 俞福潮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法官助理高天鹅

　　书记员曹倩倩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930613cdef0087eaec004&type=1)